

项目绩效自评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东风西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实施年度：2021 年

实施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复核单位：广州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7 月

项目绩效自评复核意见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你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支出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广州市荔湾区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荔湾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复核和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委托广州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你单位报送的东风西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的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复核。

复核意见是在审阅你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和现场考察的基础上形成的，你单位应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本次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分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评价时间为 2021 年度。

经复核，你单位所报送的东风西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绩效等级为：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风西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立项的复函》（荔发改投资〔2017〕49 号）文件精神，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园林局”）设立东风西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项目。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由广中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本项目选址东风西路西场至康王北路路段，长约 1.6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东

风西路进行道路景观提升，改造面积约 67500 平方米，包括人行道铺装、车行道刨铺、桥梁涂装、破旧建筑立面整治等。

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是：通过对东风西路人行道铺装、桥梁涂装、路面沥青摊铺、街道广告牌立面整饰、道路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施工等工作，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改善改造路段的通行条件，打造更加便捷的城市道路流线系统。

该项目 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 690 万元，年中调增 842.34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1,532.34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工程结算款。该项目支出情况如下表：

表 1 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1	工程结算款	1,440.63
2	监理结算款	56.70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7.06
4	设计结算款	27.95
合计		1,532.34

二、项目自评的复核结论

专家经过书面评审与现场核查，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产出及效益情况良好，项目实施取得一定成效，但存在预算调整率较高、部分指标名称设置不够规范、部分指标佐证材料不够完整等情况。

项目单位的自评得分为 92.20 分，本次项目自评复核综合评分为 82.00 分，绩效等级为“良”（得分 ≥ 90 为优，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为良， $80 > \text{得分} \geq 70$ 为中， $70 > \text{得分} \geq 60$ 为低，得分 < 60 为差）。复核得分情况分布如下表：

表 2 复核得分情况表

评分项目	分值	复核分数	复核得分率
项目安排	10	9	90%
项目管理	40	30	75%
产出指标	30	26	87%
效益指标	20	17	85%
合计	100	82	82%

三、项目实施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改造路面条件，打造便捷通畅的城市道路系统。

通过项目的实施，打造便捷通畅的城市道路系统，极大提升道路的通行能力，为市民提供一个良好的交通出行环境。通过聘请具有执业资格的第三方施工单位，对桥梁表面破损、露筋、钢筋锈蚀和蜂窝麻面的部分进行修补、沥青路段的加铺、刨铺及病害处理，制造良好的道路环境，提高车辆的通过速率。设置交通标志与交通标线，让不熟悉周围路网体系的司机，通过标志的引导，更快捷、安全通过本区域，顺利抵达目的地，避免发生错误行驶。标线能确保车流分道行驶，引导交通行驶方向，指引车辆在汇合及分流前驶入合适的车道，减少事故发生，从而提高车辆

通过的效率。

（二）改善道路形象，构建更开放更有活力的城市空间。

该项目通过对人行道的重新铺装，改善道路的整体形象。本次人行道铺装是根据广州市道路品质提升工程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选材，统一铺装要求。人行道砖采用 600×300×60 火烧面花岗岩，导盲砖采用 300×300×60 火烧面花岗岩，局部退缩空间采用中国黑；道砖采用质地均匀的天然麻石机械切削加工而成，石材的强度合格，其色泽均匀，表面无裂纹，棱角完整，外观一致，无明显斑点、色差，无风化现象。通过每道工序的控制，层层检查，达到一次铺装完成，无返修现象。人行道铺装火烧面花岗岩，使得街道焕然一新，进一步提升了街道的整体形象，着力打造干净、整洁、和谐、宜居的城市环境。

四、项目实施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一）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该项目的年初批复预算安排为 690 万，年中调增预算 842.34 万元，预算安排的调整率高到 122.08%。经过对项目支出明细的分析，造成该项目预算调整比率较高的主要因素是：调整增加预算，用于安排第三次工程施工结算款 785.64 万元和安排工程监理结算款 56.70 万元。

2、项目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东风西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尚有

提升空间。一是指标名称的设置不规范，内容描述不够清晰，如以“请款时间”和“项目完成后质量的达标情况”作为个性化指标名称；二是部分绩效指标缺乏佐证材料，第三方评价机构在开展复核工作时无法得知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绩效管理工作尚有优化空间。

（二）对策建议。

1、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综合考虑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优化资金结构。

2、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绩效指标设置要求，结合自身项目实际情况，按照要求设置符合自身的个性化绩效指标，充分反映项目的实际绩效成果。在年初设置绩效指标时，应当与项目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协商，尽可能设置贴合项目任务要求的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都应有明确的指向性和目标凝炼性。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做到工作留痕，做好绩效佐证材料的收集和整理，提高绩效指标考核意义。

广州市荔湾区2021年度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项目名称：东风西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部门）

实施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第三方复核情况	
						复核情况	复核得分
项目安排 (10分)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项分值为1分)	3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3
		绩效指标规范性	3	①绩效指标是否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 ②对于预算金额大于100万以上的项目，需设置4个以上的绩效指标，指标个数不足4个，或量化指标占比不足50%的，该项不得分； ③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 (以上每项分值为1分)	3	项目设置了3个产出指标和2个效益指标，指标量化率为60%，指标有对应的描述和明确的计算方法。但部分指标名称设置不规范，内容描述不够清晰，扣1分。	2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与项目关联性不强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4	绩效指标设置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4
项目管理 (40分)	财务管理 (30分)	财务管理情况	5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5分，财务资料不全面，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酌情扣分，有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该项不得分。	5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	5
		预算完成率	15	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80%)/(100%-80%)×15，低于80%不得分，并不得评优。 (如项目包含中央、省、市、区资金，按项目整体资金支出率填报)	15	年初批复预算安排690万元，年中调增842.34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532.34元，预算支出执行率为100.00%	15
		预算调整率	10	本指标得分=[1-(预算资金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10。(如年中预算无调整，则此项满分)	2.2	年初批复预算安排690万元，年中调增842.3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22.08%。	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第三方复核情况	
									复核情况	复核得分
项目管理（40分）		业务管理（10分）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5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的得5分；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或现场核查不配合的酌情扣1-3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的不得分。			5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	5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5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了解项目支出进度，预警支出进度慢的项目。200万元以上项目按要求及时通过绩效管理系统上传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表，如未及时报送信息表的，扣2分。未进行监控工作，或无法提供监控资料的，不得分。			5	项目按要求及时通过绩效管理系统上传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表。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计算公式或指标内容	预期值	实际值	自评得分	第三方复核情况	
									复核情况	复核得分
绩效指标（50分）	项目产出	数量	合同进度款支付率	10	合同进度款支付率=实际进度支付款/合同进度应支付款*100%	100%	100%	1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东风西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已全部完成，共支出1532.34万元合同进度款，合同进度款支付率为100%。	10
		时效	款项支付及时率	10	反映实际支付合同进度款的时效情况。	100%	100%	10	原指标名称为“请款时间”，经了解将指标名称修改为“款项支付及时率”。但该指标缺乏明确佐证材料，按得分的70%计分。	7
		质量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	反映工程项目验收达标情况	100%	100%	10	原指标名称为“项目完成后质量的达标情况”，经了解将指标名称修改为“工程质量达标率”。根据提供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显示，该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按得分的90%计分。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第三方复核情况		
									复核情况	复核得分	
绩效指标（5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高峰期饱和度减少率	10	反映道路桥梁通车后实际高峰期饱和度减少率	100%	100%	10	该指标缺乏明确佐证材料，按得分的80%计分。	8	
			收到投诉次数	10	反映施工过程中实际收到的投诉情况	0次	0次	10	原指标名称为“投诉处理情况”，经了解将指标名称修改为“收到投诉次数”。2021年度未收到相关投诉。按得分的90%计分。	9	
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该项目的年初批复预算安排为690万，年中调增预算842.34万元，预算安排的调整率高到122.08%。经过对项目支出明细的分析，造成该项目预算调整比率较高的主要因素是：调整增加预算，用于安排第三次工程施工结算款785.64万元和安排工程监理结算款56.70万元。 2、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东风西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尚有提升空间。一是指标名称的设置不规范，内容描述不够清晰；二是部分绩效指标缺乏佐证材料，绩效管理工作尚有优化空间。							
改进措施				1、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综合考虑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优化资金结构。 2、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水平。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绩效指标设置要求，结合自身项目实际情况，按照要求设置符合自身的个性化绩效指标，充分反映项目的实际绩效成果。在年初设置绩效指标时，应当与项目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协商，尽可能设置贴合项目任务要求的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都应有明确的指向性和目标凝炼性。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做好绩效佐证材料的收集和整理，提高绩效指标考核意义。							
评价结果		累计得分		自评总得分				92.20	复核总得分		82.00
		绩效等级		注：红评等级不评分 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70），低（70>得分≥60），差（得分<60）							良